

英國運輸部向議會提交《2023年公共充電樁規則》草案，規範充電樁規格標準

英國運輸部 (Department for Transport) 2023年7月11日向議會提交《2023年公共充電樁規則 (Public Charge Point Regulations 2023)》草案，希望改善電動車駕駛的充電體驗。草案是根據《2018自動與電動車法 (Automated and Electric Vehicles Act 2018)》授權，規定一系列充電樁營運商必須遵守的充電樁規格標準，充電樁營運商若未遵守相關規定，最高可處以每座充電樁1萬英鎊之罰鍰：

- 一、定價及費用透明：充電樁營運商必須清楚標示每時段定價，以便士/呎時 (p/kWh) 作為計價單位。每次充電後必須顯示充電總費用。
- 二、須提供24小時免費客服專線：充電點營運商須提供免費24小時專線，支援客戶服務。同時將客戶所提出的問題、解決方式和時間做成紀錄。
- 三、開放資料：充電樁營運商必須遵守開放式充電協議 (Open Charging Point Interface, OCPI)，建構開放式充電網絡，消除漫遊服務資料存取的障礙，免費公開充電樁位置、充電狀態、功率等充電樁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感應式支付：所有新的8呎以上公共充電樁，及現有快速公共充電樁必須提供消費者零接觸、無現金支付選項。
- 五、99%可靠性：所有快速公共充電樁，可靠性要求必須高達99% (即99% 的時間可以正常使用)，並在網站公開充電樁可靠性資料。
- 六、充電漫遊支付服務 (Payment roaming)：充電樁營運商必須至少和一家第三方充電漫遊服務供應商 (roaming provider) 進行合作，使消費者可以透過漫遊服務，使用同一APP或具RFID感應功能的卡片，支付不同充電樁營運商的充電費用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Public Charge Point Regulations 2023, GOV.UK](#)

黃郁婷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3年11月

資料來源：

Public Charge Point Regulations 2023, GOV.UK, https://www.legislation.gov.uk/ukdsi/2023/9780348249873/pdfs/ukdsi_9780348249873_en.pdf (last visited Aug. 29, 2023)

延伸閱讀：

傅鈺晴，〈日本國土交通省公布「道路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指引」，促進電動車普及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2023年06月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9037> (最後瀏覽日：2023/09/11)

文章標籤



 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[歐盟對CISAC權利金收費行為展開限制競爭調查](#)

歐盟最近對CISAC公司的權利金收費行為，是否涉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展開調查，此舉引發藝文界高度關注。CISAC乃是由作家及作曲家所組成的一個



際性聯盟組織（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），會員來自於109個國家的207個社團（member societies），代表超過兩百萬位以上的藝術家、作曲家及導演之權益。 在一封2月7日寄發給CISAC的信件中，執委會表示CISAC拒絕跨國授權的行為，已構成違反歐盟競爭法第81條。此外，執委會也表示，CISAC要求只有個別會員內的權利金收費社團可為會員收取權利金的約款，將迫使創作者無其他選擇，必須將其權利移...

2022年日本公布平台資料處理規則實務指引1.0版

日本數位廳（デジタル庁）與內閣府智慧財產戰略推進事務局（內閣府知的財產戰略推進事務局）於2022年3月4日公布「平台資料處理規則實務指引1.0版」（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おけるデータ取扱いルールの実装ガイドンス ver1.0，簡稱本指引）。建構整合資料提供服務的平台，將可活用各種資料，並創造新價值（如提供個人化的進階服務、分析衡量政策效果等），為使平台充分發揮功能，本指引提出平台實施資料處理規則的六大步驟：識別資料應用價值創造流程與確認平台角色；掌握從產生資料，到分析資料創造使用價值，再進一步提供解決方案的資料應用價值創造流程，以確認平台在此流程中扮演的角色。

歐盟日前開始適用非個資之資料流通規則

歐盟於2018年11月間通過Regulation (EU) 2018/1807，即促進非屬個人資料（下簡稱個資）之資料流通規則（下簡稱規則），藉以促進歐洲單一數位市場之規模經濟，並於2019年05月28日開始適用，據此，歐盟執委會亦因應該規則而頒布指引（COM(2019) 250 final），以釐清規則與GDPR之互動關係。

該規則開宗明義表示其制定係為了促進非屬個資之資料（下稱資料）流通，即其適用範圍包含（1）提供予歐盟境內之用戶使用，或（2）在歐盟境內之人依其需要所衍生者等資料，但排除GDPR第4條所定義之個資，故不排除GDPR之適用可能，申言之，若資料集中同時含有資料與個資，則流通則應分別適用..

歐盟執委會提出「歐洲資料戰略」建立單一資料市場

歐盟執委會（European Commission）於2020年2月19日提出「歐洲資料戰略」（the European data strategy），其將建立單一資料市場（single data market）。針對少數大型科技公司（big tech）往往透過定位、社群網路等服務，掌控全球大量資料，且嚴重阻礙由資料驅動之商業型態（data-driven business）的發展與創新，透過建立單一資料市場，開放未使用的資料，使資料可於歐盟內部及跨部門自由流動，以對抗美國大型科技公司，例如：Facebook、Google或Amazon等資料壟斷之情況，確保市場開放和公平。 依據文件內容，歐洲資料戰略主要目標在於，善用歐盟巨量產業資料和創新科..

☆ 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› 隱私權聲明

› 聯絡我們

› 相關連結

› 徵才訊息

› 資策會

›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